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**

**輔導報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 |  | | 延長輔導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學校全銜 |  | | | | | | |
| 當事人(教師)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當事人職稱 |  | | | 任教年級/科目 | | |  |
| 當事人服務總年資 |  | | | 現職學校服務年資 | | |  |
| 輔導開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輔導結束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
| **壹、法源依據** | | | | | | | |
| 本案係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及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、第5點之規定進行調查。 | | | | | | | |
| **貳、申請(或延長)輔導案由**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學校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申請輔導該校○○○教師教學不力案件，申請輔導之事實略以：  當事人為○○學校教師，於…………並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完成調查，因業經學校教師會、家長會、行政人員等代表之會議決議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個案輔導。 | | | | | | | |
| **參、調查報告結果與建議**(請就申請學校提供之調查報告、證明文件…等摘錄分析)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：  （一）  （二）  二、調查小組建議：  （一）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有輔導之必要，進入輔導期。 | | | | | | | |
| **肆、個案分析** (包含個案簡史、行為分析、問題主訴與輔導策略…等)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個案簡史：如家庭背景、個人特殊經歷、就醫紀錄…  二、 | | | | | | | |
| **伍、個案成長計畫**  (請與受輔者共同擬定成長計畫，敘明預計實施日期（含期間）、地點及實施方式（如：至他班觀課、參與學習社群、研讀專書、影片賞析、…）、成果提交（觀課紀錄表、心得札記、教學活動設計、口頭分享…）)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-○○月○○日：研讀…專書，並做成心得札記。  二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-○○月○○日： | | | | | | | |
| **陸、輔導介入與處理**  (請敘明輔導小組實際輔導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、實施方式及輔導目標等（如：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、議題討論、心得分享、問題與需求討論…）)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時○分-○時○分（地點：教師研究室）：當事人研讀…專書後，於當日繳交心得札記（附件1-教師讀後心得），共同討論與分享（附件2-訪談紀錄單）…精進班級經營能力。  二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時○分-○時○分： | | | | | | | |
| **柒、輔導成效評估**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當事人經閱讀相關法規後，有表達接受輔導之意願，但內在動機不強，與輔導員之溝通缺乏互動，多處聆聽狀態。  二、當事人雖有按輔導計畫進行相關之研習，請其繳交書面資料時，諸多抱怨且內容過於簡略、份數不足，內容缺乏省思。  三、經輔導後該班有建立班級排隊、點名…sop流程，但當事人未按程序執行，流為型式，甚或質疑sop之效果。  四、當事人雖有按照輔導計畫接受輔導，但配合度不高、態度消極，致輔導成效有限。 | | | | | | | |
| **捌、輔導結果與建議** | | | | | | | |
| □1.經輔導後有改進成效。  □2.有下列情形之一，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  □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，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。  □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，啟動輔導機制，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。  □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，啟動輔導機制，接受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、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導小組認定具態度消極情事。  □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，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。  □3.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，仍有不適任之具體事實。  □4.經評估有延長輔導之必要，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參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，最長以一個月為限。 | | | | | | | |
|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 輔導小組成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| | | | | | |
| **玖、桃園市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處理建議** | | | | | | | |
| □1.經輔導後有改進成效。  □2.有下列情形之一，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  □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，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。  □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，啟動輔導機制，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。  □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，啟動輔導機制，接受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、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導小組認定具態度消極情事。  □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，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。  □3.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，仍有不適任之具體事實。  □4.經評估有延長輔導之必要。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參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，最長以一個月為限。  □5.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本輔導報告屬業務上報告之文書，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文書之內容者，負有保密之責任。另為求保密原則，輔導報告若經專審會審議決定遮蔽姓名等可資識別之資料時，將不提供附件。

2.表格內文字一律使用標楷題，大標題（壹、貳、參….）採用14號大小、其餘均使用12號大小、段落均設為單行間距。

3.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學校教評會應參酌本會之審議決議，惟仍應依權管暨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處理程序。